

我市法院促进诉源治理“双升双降”

本报讯(通讯员 苏志明 丁腾龙)今年以来,汉中院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1至9月,全市法院新收诉前调解案件14055件,同比上升20.80%,调解成功11149件,同比上升6.88%;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20458件,同比下降7.92%;全市万人起诉率56.5件/万人,同比下降10.3%。反映诉源治理工作成效的四项主要指标呈现“双升双降”的良好态势。

市中院党组主动向市委汇报,在全省各市率先召开了全市诉源治理工作会议,11个县(区)相继召开了县(区)委主导的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市委平安汉中建设领导小组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平安汉中建设重点工作“红旗奖”“蜗牛奖”考评办法进行考核奖惩,实行按月计分排名、按季点评通报,层层夯实了工作责任。两级法院均成立院长担任组长的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中院多次召开党

组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建立诉源治理工作包抓督导工作机制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均衡发展。

两级法院加快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各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力促矛盾隐患在一线排查,突出问题在一线处理,群众诉求在一线解决。1至9月,两级法院共对接行政部门、调解组织等93家,出台诉源治理联动机制文件69件,增强了多元解纷工作合力。推动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全面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今年新增调解组织131家、调解员65人,充实完善了调解员队伍。大力推广略阳县法院特邀调解村级+诉调链、南郑区法院村村调、洋县法院汉江人民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留坝县坝坝说法和南郑区法院黄官人民法庭“四种时态”工作法等诉源治理工作经验做法,不断强化县、镇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解决服务、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维稳信防

我市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黄莉)近日,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的春风2023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公安、城市管理、林业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举办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向公众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宣传古树名木历史和内涵,提升群众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意识,努力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据悉,我市共有古树名木23444株,其中特级133株、一级391株,种类丰富、数量众多。行动要求,各地要强化对古树名木资源丰富、保护管理薄弱的重点地区及木材收购加工等下游产业集中的重点区域巡查,完善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相关信息库,及时发现预警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集中优势警力,重拳

公安报道

南郑构建大调解格局赋能社会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曹嘉昱)1月20日,南郑区高台镇二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一起工亡纠纷调解申请。1月16日15时许,工厂职工张某在打扫卫生时,由于不慎触碰到机器的启动开关,导致机器气缸杆下转进而压迫到颈部,致其抢救无效身亡。在对事情经过进行核实后,调委会工作人员对法律适用进行了明确。经过反复多次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马某(工厂法定代表人)向谢某(张某某丈夫)支付张某的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666000元,并于2月8日前分两次履行完毕,一起工亡纠纷被及时化解在了基层一线。而这,只是全区34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1648名调解员的日常工作缩影。

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416件,调处成功1384件,调处成功率98%,其中成功调处疑难复杂纠纷38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1049.66万元。未发生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而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为构建平安南郑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调解职能作用,构建大调解格局,形成以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触角,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多层次、宽领域人民调解网格体系,让调解和风浸润每个纠纷角落,为南郑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的社会环境。

区司法局积极引导行业协会

法治汉中



近日,南郑区司法局与汉山街道办城北社区共同开展了反诈及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发放并讲解了与日常工作生活有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对防诈骗、家中未成年人上网等做重点宣讲,对现场居民提出的法律疑问做出了耐心的解答。

汉中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与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为深刻吸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辖区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近日,汉中消防救援支队结合近期的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整治“扫街”专项行动,开展了燃气领域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过程中,消防所工作人员对各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灶台及排烟机油垢是否及时清理,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的液化气瓶、灶具以及连接管是否符合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屋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有无违规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发放燃气消防安全知识



洋县交警帮车主排除故障获赞

本报讯(通讯员 张恤民 董毅直)10月24日,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因故障停在路口,车主正在着急之时,民警变身修理工,帮助驾驶员排除故障获赞。

当天17时30分许,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洋县高速引线与108国道时,发现路口南北方向车流拥堵,通行缓慢,民警查看后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停在路口,驾驶员在旁边焦急地拨打电话。经询问得知,该车行至路口等红灯时,车辆突然熄火无法再次启动。民警将警



勉县公安追凶31年命案逃犯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李扬)近日,勉县公安局精心组织,缜密侦查,抓获潜逃31年的命案逃犯唐某(男,61岁,勉县籍)、唐某明(男,53岁,勉县籍),成功破获1992年发生在勉县阜川镇的一起命案。

1992年,犯罪嫌疑人唐某明和其兄唐某纪,与同村蒲某发生矛盾纠纷,在自家门口使用木棒将其打死后将尸体掩埋至门前竹林,案发后二人畏罪潜逃31年,仿佛人间蒸发。勉县公安始终紧盯不放,先后多次派民警前往全国各地开展核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10月,上案民警获悉唐某纪可能返回勉县家中,民警巡线追踪发现唐某明藏匿于广东省广州市。

法案看台

宁强公安护航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通讯员 刘超)近日,由于京昆高速分流,导致108国道宁强段车流激增。连日来,宁强县公安局24小时不间断开展交通管控、巡逻值守、疏导保畅、服务群众等工作,全力护航108国道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县局抽调警力充实到交警中队,严格落实勤务制度,紧盯道路交通安全,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道路指挥、疏导和分流,确保路面有效管控;依托“交所合一”,交警大队和各派出所持续加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

公平原则下,如何保护企业中小投资者利益?

社会公平与正义是民事行为的价值取向,是民法典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终极追求。在公平原则下,如何保护企业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某科技公司和某修复公司均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的小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4日,某修复公司(卖方)与某科技公司(买方)签订了《河石买卖合同》。某科技公司向某修复公司支付了合同约定的保证金10万元。合同履行两个月后,因沙场所在库区水位上涨,堆放的河石被水淹没,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两公司人员对合同的履行

情况进行了结算,确认某科技公司尚欠某修复公司各项费用共计39911元。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河石买卖合同》,由某修复公司退还其保证金10万元,并赔偿其为履约和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78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因河石已被水淹没,无法依照合同约定的供应量足额完成1500车河石的交付,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判决确认该合同解除。为了促进纠纷解决,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在某科技公司所交的保证金10万元中,扣除经结算某科技公司应支付某修复公司的各项费用39911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2076元后,由某修复公司实际退还某科技公司保证金58013元。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公平原则强调在市场经济中,对任何经营者都只能以市场交易规则为准则,享受公平合理的对待,既不享有任何特权,也不履行任何不公平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在司法实践中践行公平原则,对于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企业中小投资者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涉案合同因为不可抗力而解除,如保证金10万元不

